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浙大集成电路发〔2025〕5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纪委，各研究所、机关各科室：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年5月21日

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思政工作、研究生教育等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学年注册在校的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含思政归属集成电路学院的其他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

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一）评价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二）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以党团班为评价单元，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一）评价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等）、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二）评价方式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由各研究所组织相关班级，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必要时，可组织所务会对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一）评价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二）评价方式

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各党团班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并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各研究所、教工党组织、教育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任成员的学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事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生事务工作组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院领导、各班德育导师、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研博会主席团代表、研究生党建工作小组代表等组成。

在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的指导下，各研究所负责组织相关班级成立班级学生事务工作组，具体开展本班级的学生评价工作。各班级学生事务工作组由德育导师担任组长，党支书、团支书、班长、学生代表为组员。

第十条 学院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流程如下：

1. 班级组织个人申报和初审；
2. 班级学生事务工作组评议、公示；
3. 研究所审定；
4. 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审定、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无异议后采纳；有异议由研究所组织相关班级学生事务工

作组重新审核报送。

第十一条 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不能重复使用。

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

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集成电路学院学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学生事务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为 70 分，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为 30 分。在评价单元内，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

$$S_i = T_i / T_{\max} \times T$$

其中：

S_i ——学生模块量化分数

T_i ——每位学生按指标所得总分

$T_{\max}$ ——评价单元内当年度学生所得模块最高分

T ——模块量化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当年硕转博的学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当年综合素质评定。

一、思想政治表现

（一）突出表现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 1.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 2.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 3.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4.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争得一定荣誉（如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书、十佳大学生等）。

（二）负面行为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

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1.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2.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累计2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意识形态等，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3.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4.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5.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院级及以上党课、党员大会等党建活动，达2次及以上，经教育仍不改正；

6.在本人使用实验室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例如：火灾性事故、爆炸性事故、毒害性事故、机电伤人性事故、设备损害性事故等，因个人操作不当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公共财产损失；

7.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8.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9.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一）课程学习

1.含系数课程成绩计算

（1）含系数课程成绩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80）×选课比×2

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选课比为学位课/总学分。

（2）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_i^N S_i T_i}{\sum_i^N T_i}$$

N 为学位课程数； S_i 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其中：已通过英语免修认定或者是达到英语免修条件者可按 80 分计，读书报告不计入。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0 分者，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

2. 选课比

若参评学年选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则选课比为 1；若参评学年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选课比为一学年（春博为半年）学位课总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

3. 培养方案学分标准（不含读书报告）

在学期间规定学分以学院官网各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关要求为准。

注：在学期间所修学分不重复使用。

（二）学术研究

1. 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1	国家级基础类项目：国防预研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等

2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其他国防科研纵向项目、攻关、国家科技部其它计划、发改委、经贸委项目等
3	部级计划项目、境外科技合作项目、区域创新主动设计项目、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等
4	其他项目

注：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贡献度进行认定，分别以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认定，素质评价时，优、良等级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

2.论文著作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论文	600
2	集成电路领域顶级期刊和会议	400
3	集成电路领域高水平期刊和会议	200
4	集成电路领域较高水平期刊和会议	100
5	其他经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认定的期刊和会议	100

6	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编著	80
7	他引论文可获额外加分，引用一次加 1 分，加满 100 分止	1-100
8	研究生参加会议并宣读论文（报告）	国际 20 国内 5
	研究生参加会议并张贴论文（海报）	国际 10 国内 2
9	研究生参加会议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	国际 50 国内 25
10	学院学术节等论坛分享	5
11	学院学生墙报展获奖者	5

注：

①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②共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去掉导师后按人数均分；如果两个单位合作发表文章，第一单位浙江大学在前，则按人数均分；若第一单位不是浙江大学，则不计分。

③集成电路领域顶级、高水平、较高水平的期刊和会议，由各研究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分级目录》基础上具体细化内容和分类，成果计分以各研究所审定为准。

④对于论文加分级别的评定，参评者可在上述标准中自选一个标准，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进行注明。一旦标准选定，则不再更改。

⑤对于论文引用次数的认定，以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结果为准。

⑥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5 倍计分。

⑦以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力资源处一级出版社名录。

⑧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加分按最高档次计，参会和获奖加分另算。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分别计算，会议论文每人每年只计 2 篇。

3. 双创竞赛

序号	类别		分值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	冠军 500、亚军 400、季军 300 金奖 200、银奖 100、铜奖 50
		国际赛道	金奖 100、特等奖 2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主体赛	一等奖 150、二等奖 80、三等奖 50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 150、特等奖 100、一等奖 5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主体赛	金奖 200、银奖 100、铜奖 50

3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如研电赛、创“芯”赛等）或集成电路领域其他学科赛事	金奖/特等奖 150、银奖/一等奖 80 铜奖/二等奖 40、优秀奖/三等奖 20
4	国家部委下属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全国赛事；	相应获奖为国家部委主办赛事的 50%
	国家部委下属单位主办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全国赛事的省级或区域级赛事	相应获奖为国家部委下属单位主办赛事的 50%
5	参加创新实践类赛事、创业类赛事、职业规划大赛等	国家级及以上 20 分/项 省级及以上 10 分/项 校级 5 分/项

注：

①校赛获奖为国赛相应获奖得分的 20%；

②团体竞赛，限 5 人为主要成员，主创人分值为满分，排名第 2 至第 5 的依次为主创的 80%、60%、40%、20%。

③同一竞赛参加和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值。

4.科研成果

(1) 学生获奖成果

序号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1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800	400	200
3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4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①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②浙江大学不是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递减。

（2）鉴定成果

省部级鉴定（必须是浙江大学成果）以 20 分/项计算。

去除教师后，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1.0:0.8:0.6:0.4:0.2）来计算其分数，排名在第六位及以后的不计分数。

5.知识产权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包含专利技术（含在申请的专利）的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采纳	120
2	包含专利技术（含在申请的专利）的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采纳	60
3	普通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组织采用（作为参考软件、工具、测试条件、文本修订等）	40
4	普通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组织采用（作为参考软件、工具、测试条件等）	20
5	国际标准提案（提交）	10
6	国内标准提案（提交）	5

7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
8	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	20
9	国内发明专利（转化）	80
1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11	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	15
12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0
13	外观设计专利（进入实审）	10
1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15	实用新型专利（进入实审）	10
16	软件著作权（产生）	20
17	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注：

①以上每一类可计分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②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学生第

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③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④以上为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计分。若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每项计分值减半。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具体分值认定如下：

项目	内容	分值
体育方面 素养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并获奖（一等奖）	70 分/项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并获奖（二等奖及以下）	50 分/项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并获奖（一等奖）	30 分/项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并获奖（二等奖及以下）	20 分/项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赛事活动、运动会并获一等奖	10 分/项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赛事活动、运动会并获二等奖	5 分/项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赛事活动、运动会（需提供本人照片）	3 分/项
	学年内至少修一次体育课程（需教育教学办公室认定）	15 分/项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三好杯”系列赛事获前三名	20 分/项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三好杯”系列赛事	5 分/项
	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运动会（需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2 分/项
	经由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认定的其他体育方面的活动	0-10 分/项
美育方面 素养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美育赛事活动并获奖（一等奖）	70 分/项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美育赛事并获奖（二等奖及以下）	50 分/项
	参加省级及以上美育赛事活动并获奖（一等奖）	30 分/项
	参加省级及以上美育赛事活动并获奖（二等奖及以下）	20 分/项
	学年内至少修一次美育课程（需教育教学办公室认定）	15 分/项
	参加学校内各类书画等艺术活动并获奖	10 分/项
	参加学校内各类书画等艺术活动	5 分/项

	参加学院内各类书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3 分/项
	参演学院新年晚会、毕业晚会等各类文艺演出		5 分/次
	参加学院组织的美育赛事、报告等		2 分/项
	自行观看各类艺术演出、展览等		1 分/次， 上限 3 分
	经由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认定的其他美育方面的活动		0-10 分/项
劳育方面 素养	参加校院两级社会实践活动（一个月及以上）		30 分/项
	参加志愿者活动（加分上限 60 小时）	国家级及以上	3 分/小时
		省级及以上	2 分/小时
		校级及以上（含萧山区志愿活动）	1.5 分/小时
		院级（研博会成员不重复加分）	1 分/小时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劳育活动		5 分/项
	参加经认定的院级活动并获奖		7 分/项

	参加经认定的院级活动（需本人照片或 3 位证明人签字）			3 分/项
	学生干部	担任兼职辅导员、研博会主席、党支书、班长等	经考核评为优秀	80 分/人
			经考核评为合格	40 分/人
			经考核评为不合格	0 分/人
		担任团支书、党建工作小组成员、团建工作小组成员、研博会成员、党支委、班委、团支委等	经考核评为优秀	50 分/人
			经考核评为合格	25 分/人
			经考核评为不合格	0 分/人
		担任校级社团成员、学院俱乐部队长、课题组联系人、队员、教练等	经考核评为优秀	30 分/人
			经考核评为合格	10 分/人
			经考核评为不合格	0 分/人

注：

①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第 12 名以后按参与活动计算。

②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计算，若为主创类项目，则第一负责人加满分，其他成员依次减2分；若为合作类项目，如篮球赛、羽毛球赛等，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不区分先后次序。

③对于志愿者活动，参加学院主办的大型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如学术节、创芯大赛等，有优秀志愿者证书的同学按省级及以上志愿者加分，无证书的同学按校级加分。

④兼职辅导员、研博会主席、党支书、班长的考核结果，由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成员代表通过纪实、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考核方式确定评定等级。

团支书、党建工作小组成员、团建工作小组成员、研博会成员、党支委、班委、团支委、学院俱乐部队长、课题组联系人、其他研究生组织非主要负责人等的考核结果，由班级学生事务工作组在工作实绩的基础上考核确定评定等级，报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审核。原则上评定最高等级为合格，有突出工作事迹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学生事务工作组审核认定后，可以评定为优秀等级。

⑤各项学生事务工作以最高加分为准，上限为80分。

⑥篮球、足球、羽毛球、排球等竞技体育集体项目进入“三好杯”前三名的，队长和教练自动认

定为考核优秀，不占正常划拨的考核优秀比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日常训练量且没有无故缺席“三好杯”比赛，方能认定为合格。

⑦有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得参评五好研究生：党员每学年参加学校和学院党委要求参加的党课不足 2 次；体美劳各方面分数一年级低于 20 分，二年级及以上低于 10 分。

四、扣分情况

1.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活动扣 6 分/次。

2.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院级活动扣 3 分/次。

3.党员每学年无故缺席党课、支部大会等党建活动 2 次及以上（每学年请假 2 次视同无故缺席 1 次）扣 6 分。